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政文

陳昆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47、1078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之印文、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屬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方補充「（本案非首次犯行）」之記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丙○○、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68、134、138、14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

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2人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2人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2)本案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3)本案被告2人於偵查時承認構成要件事實，並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並均堅稱本案未取得報酬，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2人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修正理由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於被告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得不法報酬之被告2人於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豈非鼓勵行為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之行為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理），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告2人（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詳後述）。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

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3.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未及敘明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本院逕適用對被告2人有利之修正後規定，無礙被告2人防禦權之行使，附此說明。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1.被告2人與「AK傳媒-鰻魚飯」等不詳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被告2人偽造印文、署押及收據之行為，各為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3.被告2人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俱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事由：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2人於偵查時均承認構成要件事實，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2人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事，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理由同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新舊法比較部分）。

(四)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丙○○正值青年、被告甲○○正值壯年，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分別從事詐欺面交取款車手及監控取款車手之不法工作，使告訴人乙○○受有財

01 產損害，實應非難，參以被告甲○○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
02 人和解未實際賠償之態度、被告丙○○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3 度，兼衡被告丙○○審理程序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04 未婚、現另案在監、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被告甲○○
05 審理程序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未成年子
06 女、現另案在監、須扶養未成年子女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
07 卷第142頁），暨其等自述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
08 節、角色地位高低、獲利有無、告訴人被詐欺之金額（被告
09 2人經手金額）高低及被告2人素行等一切情狀（被告2人於
10 偵查時承認構成要件事實，本院審理時坦承前揭罪名【見偵
11 字2847卷第12至13頁，偵字10781卷第12至13頁，審訴字卷
12 第141頁】，是就被告2人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
13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2人就上
14 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
15 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各量處如
16 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17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18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2人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9 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上偽
20 造如「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印文、署押，不問屬於犯
21 人與否，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偽刻以蓋印
22 上開印文之偽造印章，因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
23 在，為免將來執行困難，故不予宣告沒收，至於扣案112年1
24 0月17日現儲憑證收據與本案無關，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
25 理，均予敘明。

26 (二)被告2人於審理中堅稱無拿到約定報酬等語（見審訴字卷第6
27 8、134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2人已取得本案報
28 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
29 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
30 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
31 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

01 被告2人僅係負責取款及監控車手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
02 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
03 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
04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07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08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林意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偽造之印文、署押
1	112年10月2日現儲憑證收據	1張	「合作金庫」印文1枚、「莊鴻文」印文1枚、「莊鴻文」署押1枚。
2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合約書	1份	「合作金庫」印文1枚。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47號

113年度偵字第10781號

被 告 丙○○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甲○○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街00號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丙○○、甲○○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時許起，參與由真實年
05 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AK傳媒-鰻魚飯」所
06 屬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擔任面交
07 車手、監控把風人員，由丙○○依「AK傳媒-鰻魚飯」之指
08 示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並可從中獲取收取金額1%之報酬，甲
09 ○○○則依指示負責監控丙○○，並替丙○○把風注意周遭有
10 無可疑人士或警察靠近，每次並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
11 至4,000元之報酬（丙○○、甲○○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
13 圍）。丙○○、丙○○與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
1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
15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
16 2年10月2日前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透
17 過合庫OTC的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於11
18 2年10月2日14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前，交付
19 新臺幣（下同）22萬5,000元予依「AK傳媒-鰻魚飯」指示前
20 來取款之丙○○，丙○○則交付蓋有偽造「合作金庫」印
21 文、簽有偽造之「莊鴻文」署押之現儲憑證收據1紙（日
22 期：112年10月2日、金額：22萬5,000元）及合作金庫證券
23 投資合約書1份予乙○○，致生損害於乙○○及合作金庫證
24 券股份有限公司，上開交收過程全程並有甲○○在周遭監控
25 把風，而丙○○收取上開款項後，旋即轉交予「AK傳媒-鰻
26 魚飯」指定之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上開款項與犯罪之關
27 聯性。

2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丙○○於警詢中之自白及證述	(1)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2)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向被害人乙○○收取22萬5,000元，並交付上開偽造「合作金庫」印文、簽有偽造之「莊鴻文」署押之現儲憑證收據1紙、合約書1份予被害人，全程均有被告甲○○在場監控把風，嗣旋將該等款項轉交予「AK傳媒-鰻魚飯」指定之人，並從中獲取收取款項1%之報酬等事實。
2	被告甲○○於警詢中之自白及證述	(1)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2)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被告丙○○向被害人收取22萬5,000元，並交付上開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紙、合約書1份予被害人時，在場監控把風，並因此獲取3,000至4,000元報酬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被害人所提供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合約書1份	證明被害人遭以上開方式詐騙，並依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22萬5,000元予被告丙○○，被告丙○○則交付上開偽造「合作金庫」印文、簽有偽造之「莊鴻文」署押之現儲憑證收據1

		紙、合約書1份予被害人之事實。
4	112年10月2日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分	證明被告丙○○於上開時間、地點向被害人收取款項，過程並由被告甲○○負責監控把風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案件編號：0000000000)	證明被害人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款項給面交車手後，自面交車手處取得之文書上指紋，與被告丙○○相符之事實。
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偵字第47952號、第52230號起訴書1份	證明被告丙○○、甲○○於本案後之112年10月6日，與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開分工方式做案，另案遭當場查獲逮捕，並扣得與本案相關之「合作金庫」印章1顆、「莊鴻文」印章1顆、印有被告丙○○照片，記載姓名「莊鴻文」之工作證6張，而經臺中地檢署起訴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丙○○、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3 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4 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
0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06 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7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2人與其餘
08 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
09 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

01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罪處斷。另被告丙○○交付予被害人之偽造私文書，業
03 已交付予被害人收受，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就此聲請宣
04 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合作金庫」之印文及「莊鴻文」之
05 署押，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
06 沒收之。末就被告丙○○本件犯罪所得2,250元（計算式：2
07 2萬5,000元 $\times$ 1%=2,250元）、被告甲○○犯罪所得3,000元
08 部分，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0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10 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5 檢 察 官 張雯芳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8 書 記 官 甘 昀